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6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9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20
(一) 财务管理	21
(二) 资产管理	23
(三) 绩效管理	23
(四) 结转结余率	24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	25
五、 总体评价结论	25
六、措施建议	25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本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负责本市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部门包括内设处室 29 个，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法制处、综合计划处、环境建设规划发展处、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处、城市管理督查考评处、网格化城市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景观管理处、市容环境整治处、城市照明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固体废弃物管理处、资源化回收利用管理处、环境卫生设施处、能源运行管理处、电力煤炭管理处（北京市电力管理办公室、北京市煤炭管理办公室）、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管理办公室、车用能源站管理处、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处（市政设施建设协调处）、市政管线管理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公室、安全应急工作处、科技信息处、服务联络处、宣传动员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党组巡查工作办公室）、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属预算单位 11 个。其中，1 个行政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北京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8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北京市垃圾分类治理促进中心、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城市管

理研究院（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中心）、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北京市城市管理高级技术学校、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1个其他单位：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本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建设综合协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

（2）负责对本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指挥调度、专项整治和检查评价；承担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工作；承担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统筹、规划、指导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城市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运行保障的监测工作。

（4）承担本市城市容貌管理责任；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整治工作；负责管理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

语、宣传品设置；负责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编制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5）负责本市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本市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的行业管理；负责加油（气）站管理的综合协调；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7）统筹本市能源日常运行工作，承担煤、电、油、气等能源的日常运行监测、调度、协调和供应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热电气常态化联调联供机制。

（8）承担综合协调管理本市地下管线及其检查井和井盖设施的责任；会同市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推进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综合协调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参与编制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的监督管理；承担相关市政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市政设施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有效衔接机制，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

（9）负责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监管职责。

（10）承担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燃气、供热、煤炭、电

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或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重要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行业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理；承担北京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北京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城市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1）负责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承担本市城市管理财政预算运维资金的统筹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编办《关于增加市城市管理委车用能源管理相关职责编制事项的批复》同意市城市管理委增加承担本市汽车加氢站、换电站及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管理相关工作的职责。市委编办《关于明确生物调和燃料油管理职责分工（试行）的通知》规定，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负责“生物调和燃料油”规范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调和燃料油”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生物调和燃料油”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储存、运输、使用等设施设备的标准、规范。

2.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构建行业引领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统筹编制“十五五”“1+8”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超额完成，实现“六连增”。圆满完成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服贸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做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景观布置隆重大气、城市运行安全平稳。

二是环境治理形成可视化新成果。制定印发核心区环境品质提升三年工作方案，完成20个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精细治理背街小巷1411条、城市家具5.9万处。做好扫雪铲冰工作，精准、规范、减量使用融雪剂。文明祭扫、蚊蝇治理、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三是筑牢治本攻坚安全管理防线。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燃气安全入户巡检率达98.2%。更新改造老旧地下管线，全市域布设安全感知设备，提升韧性水平。

四是提升民生服务质效水平。外调绿电大幅跃升，智能化供热改造3800万平方米。持续抓好垃圾分类“关键小事”，布设智能回收机5000余台，激发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新修订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五是探索数智化运行管理新机制。完善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机制，推动实现“一格多用”。环卫自动驾驶、智慧燃气、智慧热力、AI网格员巡查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取得新进展。

六是多措并举夯实城市管理新基础。严格规范扫码、涉企、“白名单”无事不扰等检查。非现场检查占比75.2%，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积极宣传报道行业政策和城市治理成果，

多渠道凝聚社会共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全会和市两会工作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保运行、保民生、更要保安全”工作主线不动摇，强化问题导向，突出系统治理，下足绣花功夫，围绕能源运行、市政公用、环境卫生、环境建设、市容景观等重点领域综合施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保障。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面

（1）对区实施的市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2）对北京市 2025 年架空线入地任务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跟踪、现场检查 and 现场核验，确保对架空线入地工程任务实时进行梳理，实时动态跟踪，掌握全市架空线入地项目的整体现状。

（3）加强重点点位城市景观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定期进行结构安全检查，确保城市景观设施运行安全，景观效果良好。

（4）综合考评全市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5）开展 2025 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对北

京市所属 16 个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2 个地区管委会，进行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督导检查，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检查验收，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及长安街市容环境景观专项检查，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及标语宣传品专项巡查，城市道路城市家具及二维码专项巡检，行业环境卫生监督检查，重点区域和重要通道沿线常态化环境整治提升专项检查，重点地区智能巡检。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环境，改善首都人民的生活环境，努力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6）开展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首都城市环境建设，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和城市环境建设水平。

（7）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区自律自治管理模式的研究，推广一套高效、可持续的自律自治管理体系。强化“门前三包”责任主体的自律意识，构建完善的责任划分和奖惩机制，有效改善公共环境秩序，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 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1）完成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及扫雪铲冰作业，确保城市道路干净整洁，促进市容优美。

（2）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非现场检查，充分利旧、节约投资，快速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非现场检查的一网通管，全面保障相关检查部门完成全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非现场检查工作。

（3）清查违法违规运输车辆，综合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车辆实施入网管理监控、建筑垃圾实施核量服务。

（4）开展北京市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保障建筑垃圾产、运、销工作的顺利开展，准确把握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5）开展北京市公厕发展调查分析，全面摸清首都公厕发展现状，分析公厕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公厕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标准、新路径。

（6）完成环卫运输记录工作，用于准确计量、统计、审核各设施的垃圾量数据，确保资金核算的准确性和垃圾运输信息的全面性。

（7）开展 2025 年市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费结算数据审查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资金结算及时准确。

（8）对马家楼转运站、大屯转运站、小武基转运站、南官堆肥厂、安定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阿苏卫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过往 3 年的历史实际成本及固定资产台账等财务数据进行审核，结合实际成本对环卫定额测算单价进行审核，完成审核报告。

（9）开展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双重预防控机制建设，指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风险动态更新，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不断提升环卫行业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10）开展 2025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桶站建设、环卫保洁、装修大件垃圾投放、有害垃圾收运及非居民单位厨余和其他垃圾计量收费政策落实情况等检查，面向市民开展持续周期性垃圾分类问卷调查，精准研判居民对本市垃圾分类工作可能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剖析北京市垃圾分类问题成因，坚持问题导向，以考促建、以考促升、以考促优，推动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11）通过对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组分开展调查，并利用调查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为北京市垃圾分类有序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制定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

（12）开展可回收物企业规范运营和安全管理检查，摸清可回收物市场运行情况，规范北京市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经营秩序，提高安全环保意识，落实规范化经营。

3. 城市照明管理方面

（1）严格落实《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和《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等标准要求，按计划完成 2025 年度景观照明建设工作。

（2）完成重点地区和市属景观照明设施巡视检查和市属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维护项目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亮灯率达到 98%，实现安全、正常运行保障。

（3）完成城六区路灯及其附属电源设施、管线的运行维护，年平均亮灯率不低于 98%，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6%；市民

热线报修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不低于 90%；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供热燃气管理方面

（1）对燃气企业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并督促隐患整改，定期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和动态更新，加强风险沟通，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报告，确定市级专项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市级专项风险防控方案，监督风险防控责任落实。

（2）对燃气管线等设施更新改造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检查项目，及时发现更新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其加强工程管理，督促燃气供应企业落实更新改造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3）对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全巡检，监督、推进燃气供应企业落实民用燃气安全巡检工作。

（4）加强对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时完成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拨付减轻天然气分户自采暖居民用户采暖负担。

（5）完成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拨付工作。保障居民不因液化石油气价格变动影响生活。

（6）加强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作业人员信息、上岗证件管理，便于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提升本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服务水平，提升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水平。

（7）在全市抽取部分锅炉（机）房开展安全检查。通过检查各供热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督促各供热单位落实安全

防范措施，有效指导全市供热行业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北京市集中供热事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供暖需求，提高居民满意度。

（8）及时掌握本市供热单位的基本情况、供热区域及规模、用户类别及数量、供热的能耗数据及碳排放情况、设施及其折旧、运行管理制度及用户真实诉求，引导和推动供热行业各级管理部门向前一步推动治理变革，认真处理每一件供热诉求。

5. 户外广告管理方面

（1）完成典型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抽查、抽样安全鉴定和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对全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风险分析研判，为户外广告牌匾设施的安全管控提供技术支撑，提升首都户外广告设施的管控水平，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2）完成 2025 年极端天气和重大活动户外广告牌匾设施专业性安全抽检，强化极端天气下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运行，确保人民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6. 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1）组织开展北京市电力行业（发电、电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对发电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工作任务，查找安全管理漏洞，深化关口前移，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抵御事故风险的能力，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北京市电网、发电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

管控水平。

（2）完成北京市范围内安全生产标准化到期的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现场复核，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评审单位标准化评审工作质量，提高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完成在输电线路通道内存在环境隐患的区段处加装反外力警示牌，有效保护电力设施，杜绝安全隐患。

（4）开展煤炭质量监测服务工作，加强对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监督考核，进一步规范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煤炭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加强煤炭质量管控，从源头把关，减少燃煤污染，确保本市煤炭市场的健康发展。

（5）完成电力行业热线诉求办理，及时掌握行业情况，综合分析进行事件发展预测，制定各类事件的前端应对预案，实现优质服务精准定位、风险预警和前置服务。

（6）组织开展北京市电力行业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工作任务，深化关口前移，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抵御事故风险的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风险管理工作模式，提升北京市电力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7）基于 TB 级的充电设施基础数据、运行状态数据、订单数据等行业数据，分析用户充电行为特征、充电偏好特征，结合充电设施布局现状，预测未来充电需求，给出设施建设及布局优化建议，以实现设施建设有序、行业监管有力、运营服

务满意的目的。

（8）对北京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余热开展调研，分析北京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余热利用状况，提升垃圾焚烧电厂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本市能源结构调整，为降低供热领域燃气消费提供重要支撑，强化城市能源运行及能源供给保障。

（9）调研分析本市能源消费侧多场景“有序用能”，研提本市能源消费“有序用能”能力建设路径措施及配套运行管理机制建议，持续推进首都城市能源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助力首都城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

（10）开展新形势下首都能源安全评估，提升本市城市能源运行保障水平，持续推动首都城市能源管理能力与水平跨上新台阶。

（11）开展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确保全市主要能源品种运行监测数据及时、准确、稳定报送。

（12）完成北京市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情况统计，掌握全市成品油批发企业基本情况。加强本市成品油批发企业管理。

（13）开展北京市能源运行态势分析及预测跟踪，服务于首都城市能源运行保障工作需要，持续助力首都城市能源运行管理能力的强化提升与相关机制体系的优化完善。

（14）利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基础数据、运行状态数据、订单数据等行业数据，分析挖掘用户充电行为、充电偏好，结合充电设施布局现状，洞察区域供需时空匹配情况，预测未来充电需求，给出设施建设及布局优化建议，以实现设施

建设有序、行业监管有力、运营服务满意的目的。

（15）开展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数据信息采集分析，掌握本市充电设施动静态数据，打造社会公用充电站榜样工程和示范标杆，推动规范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确保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高品质充电服务。

（16）开展北京市汽车加气站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和天然气加气站现场气质抽样检测，督促汽车加气站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确保燃气质量。

（17）开展北京市充换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安全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进行专项检查，提高充电运营商的运行管理能力，掌握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充电设施安全。

（18）开展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7. 管廊管道管线管理方面

（1）完成油气管道、长输管线、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及分析工作，聚焦全市油气管道、长输管线、综合管廊运行管理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完善油气管道、长输管线、综合管廊管理体制，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油气管道、长输管线、综合管廊运行安全。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政公用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加便捷优质服务企业，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持续开展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及统计分析，为加强北京市综合管廊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4) 持续开展井盖管理辅助检查，实现对重点难点井盖问题现场检查，督促井盖问题处理，核实井盖治理成效，提升井盖综合协调管理效能。

(5) 完成地下管线对接机制检查，检查各区、市级主要管线权属单位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对接机制落实情况，督促管线权属单位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实现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目标。

8. 城市管理方面

(1) 编制“十五五”城市规划。

(2) 完成城市管理课题研究。

(3) 持续利用广播电视台、平面媒体、户外媒体、地铁站台、新媒体运营服务等多渠道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广泛宣传动员垃圾分类、燃气供暖、户外广告牌匾、电力能源、环境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开展，推进实施城市管理相关政策落实，传递绿色生活理念，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1489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4848.0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70050.90 万元。全年支出 53522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91.52 万元，项目支出 491632.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04%（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

行率为 87.0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度，我委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全年按照任务目标的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2026 年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2025 年，累计完成背街小巷精细治理 1411 条，规范治理城市家具 5.9 万处；完成 20 个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环境整治项目严格执行部门联审、护栏“白名单”等管理制度，“栏、杆、箱、桩”等设施治理符合“减量、规范、提质”目标要求。“公厕革命”相关做法形成全国典型案例，文明祭扫、蚊蝇治理、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 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持续抓好垃圾分类“关键小事”，布设智能回收机，激发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完成春节、清明节、“五一”、端午节等重要节假日及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保障率达 100%。垃圾分类收运环节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混装混运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实现垃圾分类检查每周覆盖 16 个区及经开区、每月覆盖

“城六区+通州”各街道（乡、镇）。对全市具备垃圾处理能力的区实施每月监督全覆盖，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全年对各区渣土管理部门及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开展督导调研，检查消纳处置场所，视频巡查消纳场所。

3. 城市照明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完成城六区路灯及其附属电源设施、管线的运行维护工作，所辖路灯亮灯率达到 98%以上，设备完好率达到 96%以上，有效提升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感与满意度。

4. 供热燃气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全面完成年度燃气安全监管和民生保障工作。完成 51 处燃气场站及非居民设施、20 项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安全检查，闭环落实隐患整改，常态化开展燃气专项风险评估、动态更新风险信息，完成风险定级及市级防控方案落地，压实风险防控责任。从严监管燃气管线更新改造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程管理。完成居民燃气入户安全巡检抽查工作，夯实民用用气安全基础。安排天然气分户采暖、民用液化石油气补贴，有效对冲价格波动影响，切实减轻居民用气采暖负担。规范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从业人员及持证管理，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全面提升燃气安全管理和行业服务水平。

扎实完成全市供热行业安全治理、保供稳价及民生保障各项工作。抽查 60 座锅炉（机）房开展供热安全检查，督促单位落实安全防控措施，规范行业安全管理。推动规模以上供热单

位完成安全二级达标，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消除隐患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摸排供热行业运营、能耗、碳排放、设施运维及群众诉求情况，推动供热行业治理提质增效，高效处置百姓供热诉求。完成应急储煤任务，强化极端天气及资源紧张情况下的供热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市冬季供暖安全稳定、达标有序，持续提升居民供暖满意度。燃气安全入户巡检率达98.2%。

5. 户外广告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完成15处典型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抽查、抽样安全鉴定和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对全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风险分析研判；完成47个评估单元，189个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样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属地和设置单位降低39处设施安全风险等级，提升首都户外广告设施的管控水平。

完成45次极端天气和重大活动户外广告牌匾设施专业性安全抽检，强化极端天气下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运行。

6. 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完成门头沟区、房山区、怀柔区、延庆区等4个区共计30个村庄的2025年现场查验分解任务，对各区2024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煤改清洁能源政策落实情况、优质燃煤配送使用情况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查验、梳理总结与研究分析。

完成电厂、水泥厂现场监督检查12次，抽取样品12批次，督促用煤企业及优质煤供应企业落实煤炭质量保障主体责任。

任，加强煤炭质量管控，从源头把关，减少燃煤污染。组织开展北京市 2025 年度优质煤供应企业考核评查工作，对优质煤供应企业进行考核评查；通过开展煤炭质量监测服务，强化对北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的监督考核。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北京市发电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各项工作。在度夏前全面完成全市电厂运行风险评估，同步依规完成发电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专项风险评估，切实摸清行业安全风险底数，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有力提升全市电力行业整体安全生产管控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

7. 管廊管道管线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已完成全市油气管道、长输管线、综合管廊运行统计分析，梳理运行新问题、新要求，完善管理制度，深化隐患排查，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管廊数据归集分析，为行业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开展井盖督查整治，核验治理成效，提升井盖精细化管理水平。

持续深化市政公用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用接入服务质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成地下管线防护对接机制专项检查，督促各方落实施工对接要求，有效防范施工破管风险，筑牢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屏障。

8. 城市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统筹编制“十五五”“1+8”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其中城市照明规划已率先出台。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完成 20 个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境治理形成可视化新成果。完

善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机制，推动实现“一格多用”。环卫自动驾驶、智慧燃气、智慧热力、AI网格员巡查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我委聚焦城市管理核心职能，在能源保供、设施运维、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深化水电气热网“联合接入一件事”改革，市政公用领域营商环境及服务质效持续优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与民生服务改善，我委推动多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安全韧性方面，地下管线安全感知实现全市域覆盖，更新改造老化管线；燃气安全入户巡检率达 98.2%。车行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 97%， “公厕革命” 形成全国典型案例。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已连续五年稳步提升。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全面升级、五级贯通。“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等问题的治理成效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生活垃圾分类、背街小巷整治、城市照明保障等工作持续推进，市民的参与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整体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回应群众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指标总体符合预期。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委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行业财务管理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已制定并执行预算管理、资金审批、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一系列专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财务工作职责、审批权限以及操作规范，严格划分财务岗位职责，做到账务经办、审核、审批、保管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管控到位的内控管理模式。及时更新制度条款，优化管理流程，修补管理漏洞，确保财务管理制度贴合现行规定要求，具备时效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为财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展筑牢制度根基。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

我委所有资金严格按照既定用途、审批流程规范使用，严格遵守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实行“先预算、后支出，先审批、后拨付”的管理原则。资金收支全部纳入统一账务核算，无账外资金、私设小金库、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原始凭证、审批手续完备，支出用途清晰明确，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无依据列支费用。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精准拨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出现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同时，严格执行收费、付款相关规定，资金往来全部通过对公账户办理，无现金大额交易、违规转账等不合规操作。

为保障资金资产安全，我委建立多重资金安全管控机制。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账户信息专人管理，定期核查银行账户流水及余额。资金支付实行多级审批制度，U-key、支付密码、财务印章、人名章实行分开保管、专人管控，杜绝单人全权操作资金支付业务。定期开展资金盘点、账务核对工作，做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账面数据与实际数据一致。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全面执行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平行记账模式，持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口径规范。会计科目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统一设置，区分财务会计、预算会计科目核算，科目使用规范、适配单位业务性质。所有经济业务事项发生后，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双核算要求及时入账，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做到日清月结，清晰、完整反映我委资产负债、运行费用、预算执行等财务情况，账务勾稽关系清晰合规。

会计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要素齐全、填制规范，报销单据、审批附件、支撑材料完整完备，票据合规合法，严格执行审批签批流程。会计账簿按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辅助账，账簿登记工整规范，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格落实政府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决算资料等分类归集、规范装订、专柜存放、专人保管，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借阅、移交、销毁审批程序，保证会计资料连续性、可追溯性。按期规范编制财务报表、决算报表，报表编制口径统一、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勾稽无误，完整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及预算执行成果，为财政监管、审计核查、单位内控决策提供合规、有效的会计基础信息。

（二）资产管理

我委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配置、处置等办法要求，规范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修改完善了《委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资产台账，做到一物一码、账实相符。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审批、入库验收、定期盘点制度，常态化开展资产清查核实，规范资产领用、调拨、报废处置流程，杜绝资产闲置、流失、损毁等情况。同时强化资产日常管护，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员，合理统筹资产调配使用，切实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绩效管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委坚持“统筹推进、分级负责、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过程。

一是开展全委绩效培训工作。组织机关各处室和委属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转移支付项目各区主管部门及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培训，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理念，促进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建立“自评—复评—复核”多级审核机制，实行分级管理、逐级审核。先由项目负责人如实梳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自评，而后机关处室和委属预算单位进行复评，在此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牵头部门再进行复核。三是组织专业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普通程序评价，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内容，提升项目预算质量，持续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效。四是持续加强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成本绩效分析，严把新增支出绩效关；持续优化年度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2.91%，较上年结转率有所上升。

2025 年年末结转结余 79674.81 万元，其中财政性结转结余 79220.55 万元，结余构成及主要原因：2025 年年中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规模较大，根据补助资金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资金需按工程进度拨付，我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导致

2025 年补助资金年末结转资金规模较上年增长，所涉及资金结转至 2026 年继续使用。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2025 年末部门决算收入 614898.92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452157.77 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 35.99%。差异的主要原因：落实中央有关政策，安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绩效自评工作组汇总审议等多种方式，对我委的预算执行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2025 年度我委整体评价得分 94.41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7.41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8 分，预算管理情况 19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政、能源、环卫等基础设施重在托底，与适度超前、数智化、现代化等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首都城市环境品质，特别是核心区环境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措施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委积极查找原因，以评促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审核，优化绩效指标。

我委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目标应全面反映资金活动的范围、方向与效果。绩效目标的设定进一步符合“指向

明确、具体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提高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的匹配度，具体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分别列示，表述要量化，不能量化的分级分档表述。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定制指标，体现行业管理特色。

（二）突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我委将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分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可行性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强化项目监控，每月公布机关处室和预算单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发现项目不执行的问题，对有特殊情况不能执行的项目，我委及时调整方案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的编制和执行，提高预算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有效结合，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更加合理、规范和透明，确保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

（三）以满意度指标为统领，助推项目管理。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带动一般项目高标准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委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提升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水平。